

东昌府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工作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东昌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东昌府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奥森路 77 号东昌府区司法局 3237 室，邮编：252000，电话：0635—8419100）。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主线，精准聚焦群众关切的事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紧扣东昌府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实际，聚焦东昌府区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重点，持续优化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2025年，区司法局通过政府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0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报刊等媒体累计发布信息1914篇，其中被中央、省级媒体采用68篇，被市级媒体采用10篇。

（二）依申请公开

优化线上线下申请渠道，精准研判申请内容并依法答复。2025年度，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对所有拟公开信息开展全面保密审核，严防涉密、敏感信息外泄。根据上级最新部署，动态调整并持续优化公开栏目内容，确保应公开、需公开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对政府网站栏目设置与内容发布实施动态维护，确保各栏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新，保障信息时效。通过持续提升业务能力，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质量。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借助上级新闻媒体、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重要工作动态、政策解读与项目进展情况，便于群众通过多种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理解相关政策。

（五）监督保障情况

通过参加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整改机制，对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推动政务公开质量持续提升。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公开领导分工、机构职能、联系电话等信息，主动

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内容应该更深入更全面。下一步，我们将围绕群众关切的重点问题与重大决策，更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宣传活动，增强与群众互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2025年区司法局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聚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执法结果等信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公开，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控依申请答复时限，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加强政策解读精准发力，坚持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依托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采取新闻发布会、负责人解读、图文解读、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助推政策落地见效。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现场观摩、互动体验、座谈交流等形式，搭建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零距离沟通的桥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打通基层政务公开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提升账号质量。持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和业务实训工作，规范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推进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区司法局共收到政协提案4件，人大建议0件，办复率达到100%。

